

第 6178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

(規例第 8 條)

**立法會補選公告  
香港島地方選區**

按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第 8 條，特此公布上述地方選區須舉行補選選出 1 名議員。如就上述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 1 名，便須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進行投票。

上述補選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，並於 200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) 的通常辦公時間內 (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交予選舉主任。

任何人如欲索取提名表格，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前往上述地址，向選舉主任免費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。

2007 年 9 月 21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林文浩